

证券代码：400067

证券简称：R 欣泰 1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暂停转让暨重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暂停转让情况概述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☐ 重大事项 ☐ 重大资产重组
☒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☐ 做市商不足两家
☐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：

- ☐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
☐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-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
☒ 其他，具体内容为：法院受理公司重整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因存在上述事项同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停牌。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辽 06 破申 5-1 号】，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法院于同日指定了管理人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

二、暂停转让事项进展

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丹东中院送达的(2018)辽06破5-1号《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》。公司根据该公告发布了债权申报的相关信息公告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管理人正在依法全面开展重整相关工作，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管理人及公司与意向投资人保持积极洽谈，完善重整计划草案；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☐拟复牌 ☒拟继续停牌

由于重整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当前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2025年2月27日。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7日